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

鍾文瑞

被告 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5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9,553元及71,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美珠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9月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：1.申請現金卡使用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；2.申辦貸款9萬元，約定上開借款之利率分別以週年利率20%、15%計算，復約定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納上開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現金卡帳款39,553元、貸款餘額71,121元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債權經日盛銀行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公司，嗣

01 該公司與原告合併後解散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再度作為債權
02 讓與之通知，另就現金卡之遲延利息僅以週年利率15%計
03 算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4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
09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
10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經濟部
11 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6
12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3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14 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
15 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16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17 翌日起，即自114年12月24日起算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按週
18 年利率15%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之
19 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
2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25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6 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銀雀